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九)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工作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增多,受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保本收益凭证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4、交易额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增多,受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拓宽现有资金投资渠道,优化资金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保本收益凭证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以降低价格、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以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投资发展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实践操作中责任落实到人,进行分级管理。

4、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内部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用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6、《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